2023年儋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

目录

1.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结合本市党委中心工作，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由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九）负责辖区内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十一）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十二）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院检察官进行等级评定和晋升、考核、调配，对本院其他检察人员进行考核、调配、任免。

（十五）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部门本级1家预算单位。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内设11个职能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派驻白马井检察室、派驻木棠检察室、派驻雅星检察室。

第二部分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见附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见附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见附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65.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2.4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等原因，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其中，收入总计3665.6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631.02万元、上年结转34.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665.67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941.69万元、教育支出1.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0.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5.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6.4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65.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2.4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等原因，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2941.69万元，占80.25%；教育支出1.65万元，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0.35万元，占9.01%；卫生健康支出245.53万元，占6.70%；住房保障支出146.45万元，占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245.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5.72万元，主要是根据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相关预算项目调整，“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由上年度行政运行功能科目调整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26.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6.84万元，主要根据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相关预算项目调整，“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由上年度行政运行功能科目调整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3年预算数为168.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1.52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00.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4.19万元，主要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业务装备费增加。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5万元，主要是根据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培训费支出预算调整至该功能科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1.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工资调整，单位离休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95.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18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及职工养老缴费基数调整，导致基本养老保险预算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2.2万元，主要是根据社保相关文件要求，职业年金单位缴费2023年纳入部门预算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2万元，主要是遗属人员变动导致该笔预算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1.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9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导致医疗保险相应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54.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67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46.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03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三、关于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967.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39.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428.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5.3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省院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报的出国计划及安排，因疫情原因，去年计划未实施，2023年出国计划按省院确定后的计划执行，视实际情况安排。2023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1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3.8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7.8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62.23%。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2023年我院计划更新购置2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公务车保有量15辆，计划购置2辆；公务接待费3.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40批270人。

（二）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23年儋州市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儋州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收支总预算3665.67万元。

七、关于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收入预算3665.6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4.65万元，占0.95%；经费拨款收入3631.02万元，占99.05%；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2.4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等原因，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增加。

八、关于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支出预算3665.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67.97万元，占80.97%；项目支出697.7万元，占19.0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2.4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等原因，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3年儋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28.1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儋州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儋州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儋州市人民检察院2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631.0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执法办案项目，预算安排138.55万元，主要用于为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及公益诉讼等提供经费保障，确保依法公正履行检察职责。绩效目标是保障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推动平安儋州建设。

2.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预算安排276.69万元，主要用于两房维修维护、装备更新维护，绩效目标是补充和更新部分办案设备，基本达到高检院要求的配备标准；做到节能减排，改善干警办公、办案环境，及时维修维护两房、装备。

3.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126.84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辅助人员劳务、检察理论调研及信息收集等检察综合管理事务的支出。绩效目标是为检察综合事务管理提供经费保障，保障检察业务的正常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用于保障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的支出，包括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用于保障其他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培训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保障离休人员的离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保障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遗属人员的补助。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保障在职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保障在职职工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保障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经费。